

新时代背景下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市场化实现和法律表达 研讨会预通知

尊敬的_____女士/先生：

由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主办的第四届学术研讨会，将于2019年9月7日在华东政法大学召开。当前，鉴于农村“三块地”改革的不断深化，农村集体所有权的财产化和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，时值《民法典》编纂、《土地管理法》修改以及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立法之机，**本次研讨会的主题为市场经济环境中，新时代背景下，农民集体所有权市场化实现路径和法律表达，从而为《民法典》编纂、《土地管理法》修订、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立法建言献策。**

“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”于2018年成立，现有会员单位10家，其中，**发起会员（5）**：中国人民大学不动产法研究中心、吉林大学财产法研究中心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、华东政法大学财产法研究院、烟台大学中国土地政策法律实施评估研究中心；**加盟会员（5）**：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、南开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与破产法研究中心、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、西北政法大学土地法房地产法研究中心、广州大学不动产研究院。

一、会议议题

1. 农民集体所有权的法律实现机制
2. 农民集体所有权实现的组织形式
3. 农民集体所有权与集体成员权的实现
4. 农民集体土地利用的市场化与法律表达
5. 《民法典》编纂、《土地管理法》修订与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立法的制度衔接

二、会议时间

报到时间：2019年9月6日下午14:00-22:00

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7日8:30-17:30

三、会议地点

华东政法大学（长宁校区）交谊楼圆桌会议室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1575号

四、与会费用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所有与会专家的会议餐费、资料费等由会务组承担，往返交通费自理（落地交通费：机场或火车站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，以实际发票金额为准，交由会务组报销）；住宿费原则上由与会专家自理，与会专家住宿费超标部分由会务组承担。

欢迎大家围绕上述主题交流观点，踊跃投稿。

1.为便于会议论文集编辑，敬请与会学者参照附件中的论文格式规范，于**2019年8月25日**前发送论文电子文本（word格式）至会议专用邮箱：huiyilianmeng2019@163.com，并在邮件名称中注明“2019年会议联盟征文”字样。

2.为便于酒店预订，参会回执请于**2019年8月5日**发送至会议专用邮箱：huiyilianmeng2019@163.com，并在邮件名称中注明“单位+姓名+回执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刘竞元（法律学院民商法教研室）电话：13918945297

马 斌（博士研究生）电话：18321330051

汤文旦（硕士研究生）电话：18817697217

特此通知。

主办单位：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

承办单位：华东政法大学财产法研究院

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

上海大学法学院

上海市法学会农村农业法治研究会

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（17CFX027）课题组

协办单位：《法学》编辑部

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编辑部

《东方法学》编辑部

《交大法学》编辑部

2019年6月15日

附件 1:

论文格式规范

- (1) 论文题目：三号黑体；
- (2) 作者：小四宋体，以脚注“*”形式注明作者的详细单位，职称职务，学历学位，研究方向；
- (3) “摘要”和“关键词”：小四宋体加粗，相应的内容用小四宋体；
- (4) 目次：小四楷体，仅列出一级标题；
- (5) 论文一级标题：四号宋体加粗；二级标题：小四宋体加粗；三级标题及正文：小四宋体；
- (6) 全文不区分注释与参考文献，以 word 方式每页自动生成脚注，以数字 1.2.3.....连续编号；前后注释相同的，请完整标注。

附件 2: 参会回执

参会回执

姓 名		民族		性别		手机	
单 位 名 称		职 务		E-MAIL			
		职 称					
住 宿 预 订	单 人 间			拟住天数		9 月 6 日 是 () 否 ()	
	双 人 标 间					9 月 7 日 是 () 否 ()	
来 程	到达时间	月	日	点	航班号/车次		
回 程	回程时间	月	日	点	航班号/车次		
备 注							

注：请务必在 8 月 5 日前，将此回执以电子邮件方式（邮件标题统一为“单位+姓名+回执”）发送至会议专用邮箱：huiyilianmeng2019@163.com。

感谢各位专家、学者对本次会议的支持！